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云财〔2025〕26号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 税务局关于获得区级 2023、2024 年度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获得区级 2023、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区级 2023、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

单（共 15 户）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获得区级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4 户）

1.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2. 广州市白云区乡村发展促进会
3. 广州市白云化妆品产业促进会
4. 广州市荔湾区颐乐园

获得区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12 户）

1. 广州市白云区博海小学
2. 广州市白云区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3.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商会
4.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平安促进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5. 广州市白云区金融发展促进会
6.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平安促进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7.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商会
8.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平安促进会
10. 广州市白云区体育联合会
11. 广州市白云区护理学会
12. 广州市白云区大田幼儿园